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B1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B1樓層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查懋聲先生、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查懋德先生及孫大倫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發行股份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購回股份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之所需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促進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推行，及配合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董事因此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第六項，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

- (i) 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

董事會函件

(ii) 董事可被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中被撤換。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上表決的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10%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10%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除非規定或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在後者情況下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大比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擴大發行股份建議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聲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副主席，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興業國際、新世界及冠君產業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太平紳士。查先生是查懋德先生之胞兄及查耀中先生之伯父。查懋德先生和查耀中先生二人乃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BJ Reg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ovantenor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105,235,420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查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查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2. **王世濤先生**，六十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興業國際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卻其職任。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及房地產界之經驗豐富，並持有美國聖地牙哥國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科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6,542,195股之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下，王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5,291,640元。

3. **戴世豪先生**，五十五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積逾三十年經驗。他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376,875股之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在本公司與戴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下，戴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978,400元。

4. **查懋德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興業國際之董事及多間在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多間非牟利組織之職務。彼在美國矽谷及亞洲之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查先生為查懋聲先生之胞弟及查耀中先生之叔父。彼亦為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105,783,769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查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查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5. **孫大倫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和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孫博士於攝影產品業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彼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之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 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之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公益金之副贊助人、香港城市大學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及校董會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孫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孫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孫博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為港幣150,000元，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股東須知悉的其他事項，此外，並沒有有關查懋聲先生、王先生、戴先生、查懋德先生及孫博士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236,068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44,323,606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查氏家族（就此目的而言，包括查濟民博士、王查美龍女士（查濟民博士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濟民博士之兒子）、查耀中先生（查濟民博士之男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但不包括（視情況而定）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國際）持有本公司約73.41%之已發行股本。此等股份乃由以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現況	若全面實行 購回股份建議
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附註1)	29,052,705	6.55%	7.28%
Novantenor Limited (「Novantenor」) (附註2)	295,320,953	66.63%	74.03%
查懋聲 (附註3)	972,157	0.22%	0.24%
劉璧如 (附註4)	25,390	0.01%	0.01%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 Regents直接持有之14,911,093股股份及由LBJ Regents透過持有大約52.24%股份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4,141,612股股份。LBJ Regents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而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Novantenor直接持有之78,134,996股股份及興業國際持有之217,185,957股股份。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乃興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17,18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antenor直接持有興業國際約33%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vantenor被視為於興業國際所持有之217,185,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ovantenor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及興業國際之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個人持有之459,541股股份及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512,61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查懋聲先生被視為擁有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的權益。
- (4) 劉璧如女士乃查懋聲先生的母親。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查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會由73.41%增加至81.56%。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去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870	0.650
八月	0.670	0.580
九月	0.650	0.560
十月	0.620	0.510
十一月	0.600	0.520
十二月	0.620	0.5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590	0.560
二月	0.620	0.560
三月	0.620	0.560
四月	0.640	0.600
五月	0.630	0.560
六月	0.590	0.54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B1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 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A)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因上述原因而被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或(如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此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是次會議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B) 刪除細則第106(vii)條內「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C)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名。在遵守此等細則條文及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數目。因上述原因而被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或(如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此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是次會議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D) 刪除細則第122(a)條內「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五、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